

工業技術研究院標售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，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在本院網站(網址: https://vendor.itri.org.tw/broad_qry.aspx?type=F)公告，並訂於115年6月30日下午16時30分採Microsoft Teams視訊方式辦理開標(視訊會議網址將於開標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標封所載聯絡人)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下午13時30分視訊會議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對第1標者有意願之廠商，針對交易作業、憑證移轉或資料準備有疑問，可於投標截止前與謝先生(03-5917476)聯繫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投標文件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院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院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(投標單右下方之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欄位請務必先完成簽章)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(投標封註明聯絡電話/電郵)，於115年6月30日中午11時前寄達或送達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受理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21館208室朱泓諺收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/繳交憑證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

此限。
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7、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
(二)決標

- 1、投標者應載明購買數量及單價，最低投標數量不得低於 300 千度，本院採複數，並以增加 100 千度為基準決標，採最高標者優先決標。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為標售總數量，投標廠商應敘明得購買之數量，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。
 - 2、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，剩餘數量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超過底價之次高標得標。
 - 3、投標單價相同時，由投標數量最多者優先決標，若投標單價與投標數量皆相同，致剩餘數量不足分配時，由該同價且同數量之投標廠商「平均分配」剩餘數量。分配後之非整數部分，由主持人當場以「抽籤」方式決定歸屬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 - 4、若最後可決標之剩餘數量不足投標數量，則直接以剩餘數量決標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 - 5、本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視同契約，相關條文若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主，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，依本院解釋為準。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牴觸時，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。
- 八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依據契約期限內完成該基本轉移張數之價金繳納；本院承辦單位則依據每次需進行憑證移轉張數確認收到款項後，辦理移轉作業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，含不接受決標、不簽訂契約、未於期限內完成提貨(屬本院因素不在此限)或拒不提領等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標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憑證移轉：

(一)得標者請依據契約之規定，時效內進行繳款並提供繳款依據與 TC-08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、再生能源憑證買賣契約書等文件。

(二)得標者應於憑證移轉前繳清貨款，再由本院承辦窗口辦理憑證移轉作業。

(三)統一發票開立皆以投標之 公司行號或個人為抬頭，不得以任何名義開立予第三人。如因本院因素無法辦理移轉，將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得標人亦不得有任何求償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之投標人或得標人，本院得列為不良廠商，如已列為不良廠商，將不得參與本院之標售案為期一年。

(二)憑證移轉前請確認 TC-08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內容，憑證移轉後述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			
標號	品名	數量 (含單位)	標售底價 (元)	保證金 金額(元)	備註
第 1 標	預售 115 年綠 電憑證	3700 千度	3100 元/千度	投標總金額 5%元	開立含稅發票

交易標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，並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(T-REC)平台登錄，其「憑證發放年份」標示為 2026 年之憑證，不以實際核發日期或發電期間起訖作為認定基準。